

#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---

〔办理类型 A〕

〔是否公开 是〕

西民函〔2022〕52号

##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38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张晓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给予社区工作人员加班补助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的实施给基层带来了一定的“解放”，但仍没能从根本上为城市社区“减负”，政策的实际执行效果与政策的出台初衷仍存在较大差距，实施效果欠佳。准入制中的相关依据不明晰，范围太广，致使有些职能部门打着“擦边球”，偶尔向社区抛工作，除了日常任务外还得完成临时交办的各类事项，让基层减负“时减时加”。近年来社区公共事务也在不断增加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重要节点安保维稳、疫情防控、疫苗接

种等重要工作任务都落到了基层，虽落实“费随事转”规定，但是只保障了工作经费，人员经费却没有保障。公共事务本该由社区广泛宣传动员居民群众共同参与，但没有点经济利益，参与度不高，各项工作基本还是只能强压给社区工作人员。社区工作多、任务重，经常加班无加班补贴，社区工作人员流失严重。

## 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对您提出的“民政部门负责明确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原则。在费随事转的基础上，明确社区工作人员管理办法，适当发放工作人员新增任务补贴和加班补贴。同时，要维护基层干部的应有权益，严格落实年休假制度和节假日加班补休制度，进一步激发基层干部的工作热情和活力。”

一是关于明确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原则。2020年8月11日，昆明市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《昆明市社区工作准入事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昆明市社区依法履行职责清单》《昆明市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职责清单》《昆明市社区开具证明清单》，对全市社区工作准入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，确定了社区工作准入事项范围、社区工作事项准入的主管机构等，对社区工作准入事项权责、社区工作准入事项管理、准入和退出程序、考核和监管等提出了具体要求，规范了全市社区工作准入各项工作。区民政局按照上级要求印发了转发文件，并要求在全区社区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是关于明确社区工作人员管理办法。2022年6月，为认

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积极适应新时代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新需要，切实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，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、科学化发展，不断夯实基层基础，区“两办”印发了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西办通〔2022〕31号），全面规范了社区工作者职数设置、选拔任用、教育培训、监督管理、激励保障、责任追究及退出系列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全区社区工作者管理。

**三是**关于明确社区工作者休假制度。2020年12月，区民政局和区委组织部联合印发了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年休假暂行规定》（西民联发〔2020〕9号），不断健全社区工作者休息休假制度，社区工作者休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依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、探亲假、婚丧假、年休假等，切实维护社区工作者休息休假权利。2022年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健部门联合出台了社区工作者体检政策，将社区工作者体检纳入西山区干部保健工作机制中加以落实。社区工作者连续在社区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享受定期体检福利，自2022年5月起每2年组织一次社区工作者健康体检，体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保障。

**四是**关于发放社区工作者加班补助。给予社区工作者加班补助的建议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区工作者的心声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我区也曾结合西山实际，严格落实上级政策，发放过社区干部专项工作加班费。如在2017年“创文”期间，给全区参与创

文工作的全体社区工作人员按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发放了加班补助。在 2020 年疫情防控中，按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发放过社区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。今后，如上级有新的政策出台，我区将结合实际给予积极落实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做好全区干部管理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向区委、区政府上报社区工作人员的合理诉求，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协商，结合西山实际，力所能及地帮助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杨雕 联系电话：68220583）

---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
---